

轉帳繳費好處多

三不一沒有



不需上街頭

不怕漏繳健保費

旅遊、過年不擔心

沒有手續費

以轉帳代繳保險費者，將於次月十五日（質限期滿）才扣繳。資金運用更靈活。如存款不足，將依轉帳結果另寄繳款單。催因已逾質限期，繳納保費後依法將加徵滯納金。所以請您多留意轉帳帳戶內的存款餘額是否足夠扣繳。（背面有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約定書，請填寫後直接至金融機構辦理。）

如有疑問，請電洽臺北業務組

免費諮詢服務電話 0800-030-598 或

電話服務中心 (02)2191-2006

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103年11月(政策廣告)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關心您

新增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申請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，請依照本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之規定，逕自下列指定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下表所列繳款代號之保險費。此致。

<p>郵局 (立帳局號□□□□□—□)</p> <p>存簿儲金帳號□□□□□—□</p> <p>或劃撥儲金帳號□□□□□</p> <p>立約定書人(帳戶本人)姓名 _____</p>	<p>銀行(局、庫、社、會) 分行(分局、支庫、分社)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簽章(請蓋存款戶印鑑) _____</p>
<p>聯絡電話:(公) _____ (宅) _____</p>	

以下二欄位請擇一填列

鄉鎮市區公所加保之被保險人請填此欄位

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

投保單位請填此欄位

(由雇主成立為投保單位之外傭雇主，請填寫此欄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得免填)

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代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如無則免填)

約定事項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立約人（以下簡稱立約人）填具本約定書，委託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自指定之存款帳戶（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）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（以下簡稱保險費）。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原因，致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無法辦理轉帳，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。（得檢附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供參考）

二、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保險費，同意自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接受委託，並洽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分區業務組完成建檔之月份（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）起開始轉帳。在未建檔前各月份之保險費，仍由保險費繳款人（以下簡稱繳款人）自行繳納。

三、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代繳義務，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保險費為限。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應於每月十五日轉帳（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），倘存款不足，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。如繳款人因此而須負擔滯納金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
四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，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，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得終止代繳之約定，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
五、立約人擬在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，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填具約定書；並同意自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受理變更，及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（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）起，由新帳戶代繳保險費。

六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，在未終止委託前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，否則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
七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，在未終止委託前，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，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，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
八、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。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「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」，並自貴行（局、庫、社、會）接受註銷委託，並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（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）起，終止以該帳號轉帳代繳保險費。其因註銷委託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

九、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，倘因扣繳保險費而致存款不足，發生退票情事，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